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384—2008
代替 GB/T 13384—1992, GB/T 15464—1995

GB/T 13384—2008

GB/T 13384—2008

5.4 捆扎包装

5.4.1 捆扎包装件为每件重量不大于 2 t, 长度小于或等于 6 m 的捆装件, 每捆捆扎道数不少于 4 道, 长度大于 6 m 的捆装件, 每件捆扎道数不少于 5 道, 捆扎应整齐牢固。

5.4.2 捆扎管件时, 两端应堵住。管件上螺纹部位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。

5.5 托盘包装

托盘包装应符合 GB/T 16470 的规定。

5.6 防护包装

5.6.1 防水包装

防水包装应符合 GB/T 7350 的规定。

5.6.2 防潮包装

防潮包装应符合 GB/T 5048 的规定。

5.6.3 防锈包装

防锈包装应符合 GB/T 4879 的规定。

5.6.4 防霉包装

防霉包装应符合 GB/T 4768 的规定。

5.6.5 缓冲包装

5.6.5.1 缓冲包装的设计方法可采用 GB/T 8166 规定的方法。

5.6.5.2 缓冲材料应具有不易虫蛀、不易长霉和不易疲劳变形等特点。缓冲材料应紧贴(或紧固)于产品(或内包装箱、盒)和外包装箱内壁之间。

5.6.6 防尘包装

产品进行防尘包装时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, 产品易进尘处必须用柔软的中性纸包扎或聚乙烯薄膜袋套封。

6 试验方法

应根据包装件本身特点和要求, 以及实际流通环境条件, 适当选做 GB/T 4857 中有关项目的试验, 以及 GB/T 5048、GB/T 4879 和 GB/T 5398 有关项目的试验。

7 包装标志与随机文件

7.1 产品分多箱包装时, 箱号应采用分数表示, 分子为箱号, 分母为总箱数。主机箱应为 1 号箱。

7.2 包装储运指示标志应根据产品特点, 按照 GB/T 191 的有关规定正确选用。重心明显偏离中心的包装件, 应标注“由此起吊”和“重心”的标志。

7.3 随机文件一般包括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明书、装箱单(包括总装箱单和分装箱单)等。产品分多箱包装时, 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明书、总装箱单一般放在主机箱内, 分类装箱单应放在相应的包装箱内。有关包装开箱注意事项等文件可装入塑料袋粘贴在包装箱上。

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packing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



GB/T 13384—200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33874

定价: 10.00 元

2008-07-18 发布

2009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机 电 产 品 包 装 通 用 技 术 条 件

GB/T 13384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
2008年10月第一版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33874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5.2 箱装

5.2.1 制箱

5.2.1.1 木箱

普通木箱应符合 GB/T 12464 的规定,滑木箱应符合 GB/T 18925 的有关规定,框架木箱应符合 GB/T 7284 的规定,钢丝捆扎箱应符合 GB/T 18924 的规定,其他类型的木箱如框档胶合板箱、纤维板箱、刨花板箱等应符合 5.2.1.6 的规定。

5.2.1.2 瓦楞纸箱

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5.2.1.3 菱镁砭箱

菱镁砭箱应符合 GB/T 13041 的规定。

5.2.1.4 钙塑瓦楞箱

钙塑瓦楞箱应符合 GB/T 6980 的规定。

5.2.1.5 竹胶合板箱

竹胶合板箱应符合 GB/T 13144 的规定。

5.2.1.6 其他材质包装箱

采用其他材料制作包装箱时,其结构和制作应与其材质相适应,其包装箱的强度与上述各包装箱一样,应通过第 6 章规定的试验。

5.2.2 装箱

5.2.2.1 产品装箱时应尽量使其重心位置居中靠下。重心偏高的产品应尽可能采用卧式包装。重心偏离中心较明显的产品应采取相应的平衡措施。

5.2.2.2 在不影响产品性能的情况下,产品上能够移动的零部件应移至使产品具有最小外形尺寸的位置,并加以固定。产品上凸出的零部件应尽可能拆下,标上记号,根据其特点另行包装,一般应固定在同一箱内。

5.2.2.3 产品上有特殊要求的零部件应尽可能拆下,标上记号,按特殊要求另行包装。

5.2.2.4 产品(或内包装箱)应稳妥地固定于外包装箱内。固定方式可采用缓冲材料塞紧、木块定位紧固、螺栓紧固、压杠紧固等。一般情况下,产品(或内包装箱)不应与外包装箱箱板直接接触,应与外包装箱的内侧面、内端面、顶面之间保留有一定的间隙。

5.2.2.5 附件箱、备件箱等应尽量固定在主机箱内的适当位置,装在箱内的附件备件等也应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。

5.2.2.6 产品包装箱内应清洁、干燥,无异物。

5.2.3 加固

5.2.3.1 木箱封箱后,按相应木箱标准的规定对其进行加固。

5.2.3.2 纸箱和钙塑箱封箱后,需要时可采用塑料捆扎带或氧化钢带等捆扎,塑料捆扎带宽度应不小于 14 mm。捆扎时应使塑料带或钢带紧捆在纸箱上,同时采用相应措施避免其切入纸板而损坏纸箱。

5.2.3.3 其他材质的包装箱封箱后,应按其箱型的大小,参考 GB/T 12464、GB/T 18925、GB/T 7284 的规定对其进行加固。

5.2.4 包装箱的强度包装箱应具有足够的强度。根据包装件的质量和特点,在第 6 章所规定的试验方法等试验项目中选作有关试验项目。试验后,箱内固定物无明显位移,产品外观、性能、精度和有关技术参数应在规定允许公差范围内,包装箱应无明显破损和变形并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。

5.3 敞开包装

敞开包装件底盘的材质为木材时,应符合 GB/T 10819 的规定;底盘为其他材质时,应根据其材质的特点和强度,参照 GB/T 10819 的规定的原理进行设计、制作和包装。产品应紧固在底盘上,以防运输中发生移动。

- 3.2 包装设计应根据产品特点、流通环境条件和客户要求,做到包装紧凑、防护合理、安全可靠。
- 3.3 产品需经检验合格,做好防护处理,方可进行内外包装。随机文件应齐全。
- 3.4 包装件外形尺寸和质量应符合国内外运输方面有关超限、超重的规定。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件的尺寸应符合 GB/T 4892 的规定。
- 3.5 产品包装环境应清洁、干燥,无有害介质。

4 包装方式与防护包装方法

- 4.1 包装方式主要有箱装(普通木箱、滑木箱、框架木箱、瓦楞纸箱、胶合板箱、纤维板箱、钙塑箱、菱镁砵箱、竹胶合板箱、塑料箱、钙塑瓦楞箱、金属箱、蜂窝纸板箱等)、敞开包装、局部包装、捆扎包装、裸装、袋装和托盘包装等。
- 4.2 防护包装方法主要有:防水包装、防潮包装、防霉包装、防锈包装、缓冲包装、防尘包装和防静电包装等。应根据产品特点和储运、装卸条件,选用适当的防护包装方法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包装材料

选用的包装材料不应引起产品的表面色泽改变或锈蚀,也不应由于包装材料的变形而引起产品损坏。

5.1.1 木材

包装用木材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在保证包装容器强度的前提下,根据合理用材的要求,按 GB/T 18926 的规定选用适当的树种;
- 同一包装箱的箱板色泽应基本一致,外表面应平整,无明显毛刺和虫眼(已修补的虫眼例外);
- 木材各部位允许缺陷度按 GB/T 18926 的规定;
- 制作容器时木材的含水率一般不大于 20%,但滑木、辅助滑木、外箱档、花格木箱、木制底盘和托盘用木材的含水率可以在 25% 以下;
- 需要时应对所用木材进行药物熏蒸或热处理等除虫害处理。

5.1.2 瓦楞纸板

包装用瓦楞纸板应符合 GB/T 6544 的规定。

5.1.3 胶合板

包装用胶合板应符合 GB/T 9846 的规定。

5.1.4 纤维板

包装用纤维板应符合 GB/T 12626 的规定。

5.1.5 刨花板

包装用刨花板应符合 GB/T 4897 的规定。

5.1.6 菱镁砵

包装用菱镁砵应符合 GB/T 13041 的规定。

5.1.7 钙塑瓦楞板

包装用钙塑瓦楞板应符合 GB/T 6980 的规定。

5.1.8 竹编胶合板

包装用竹编胶合板应符合 GB/T 13123 标准的规定。

5.1.9 其他材料

包装还可以采用经试验证明性能可靠的其他材料,也可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材料。但不管使用何种材料,都应确保其强度和性能符合产品的特点和流通环境的要求。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3384—1992《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》和 GB/T 15464—1995《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条件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3384—1992 和 GB/T 15464—1995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总则改为基本要求;
- 整合了两标准中包装方式与防护包装方法的有关内容;
- 明确了木材选用、木材各部位允许缺陷度的参照标准,修改了对木材含水率的要求,增加了对木材熏蒸的要求;
- 增加了对其他材质包装箱加固方式的要求;
- 在防护包装的内容中,明确了参照的引用标准,简化了标准内容;
- 明确了试验项目参照的引用标准,取消了具体选择的试验项目,简化了标准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机械科学研究总院、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黄雪、蔡少龄、刘萍、张晓建、任广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3384—1992;
- GB/T 15464—1995。